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滕致萱

電話：0223228000#8216

Email：cht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02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-修正
對照表.pdf、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-
總說明.pdf、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-
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
核發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作業要點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尚未用罄之獎勵金，自本作業要點生效後適用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內政部、經濟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環境
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
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
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政部所屬機關（含財政人員訓練所）

副本：

